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已经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以授予价格8.92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1500万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2,590万元减少至41,090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1年12月2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申报时间

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2月12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3、联系人：吴雪萍 何 静

4、联系电话：0579-86551999

5、传真号码：0579-86555328

6、邮政编码：322118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